

网络,监督检查本辖区内单位、个人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情况,调查处理土地违法案件,协助有关部门调处土地纠纷。

二、群众性监察网络

1989年起建立群众性的土地监察网络,县建监察中队,区建监察分队,乡镇建监察小队,村建监察小组。中队由土管局分管局长和地政监察股长任正副队长;分队正副队长由分管区长和土地城建助理员担任;小队正副队长由分管乡镇长和土地建设助理员担任,一般4~5人组成;小组长由村长担任,配设3~5人。全县建立了1个中队,9个分队,56个小队,800个小组,形成了一支有3581名人员组成的群众性监察队伍。

三、市法院土地监察执行室

1994年6月25日,在庆祝《土地管理法》颁布八周年之际,“上虞市人民法院土地监察执行室”成立。市人民法院(甲方)和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(乙方)签订协议书。规定甲方依法行使职权,对乙方给予法律上的指导帮助,协助乙方建立和健全土地监察执法程序,并派两名审判执行人员,帮助乙方开展日常监察工作;乙方在行政执法案件中,需甲方在立案、审理、执行方面帮助的给予优先办理。“执行室”的成立,对土地违法案件的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定性处理、处罚执行和行政诉讼等各个环节给予指导和帮助。至1995年底,有52个违法用地案件经执行室具体帮助作出处罚,占两年市局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的43%。

第四节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

一、专项清查

1983年土地清理 1982年7月1日,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普遍开展土地清理的决定。上虞于1983年1月开始清理,抽调县级机关干部17名,在百官镇和张溪公社越光大队试点,同时54个社镇均选择一个大队先走一步,然后全面铺开。至10月结束。查清了自1979年1月以来全县城乡建设占地建房情况,对违法占地建房分别作出了处理。